

浙川县丹江口水库库区水上安全隔离设施建设
(设备采购) 项目

设备采购合同

发包人名称: 浙川县地方海事航务中心 (盖章)

承包人名称: 浙川县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浙川县地方海事航务中心

乙方：浙川县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经公开招标，依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，协议如下：

一、货物明细与技术标准

货物名称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	备注
浮筒（规格：FT500*750、材质：LLDPE；表体颜色：橙色；浮力：90kg；均厚：8mm）	宁波百世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	1560 套	715.00	1115400.00	
浮标(含太阳能一体化航标灯)（规格：FB1500*2000；材质：LLDPE 表体颜色：黄色；浮力：900kg；均厚：10mm）（太阳能一体化航标灯：光学参数：光源 LED，光源寿命：≥100000h，发光颜色为红色，水平发光角度 360°，电气参数 3.7VDC，单晶硅、1.8W；材质：主体铝合金，灯罩 PC，抗风等级 ≥240KM/h，防护等级 IP68。）	宁波百世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	28 个	37986.00	1063608.00	
热镀锌钢丝绳（直径 24mm）	南通东方钢绳有限公司	6700m	36.50	244550.00	
锚链 直径 22mm(锚链材质为碳素钢)	安徽亚太锚链制造有限公司	3040m	109.00	331360.00	
合计	贰佰柒拾伍万肆仟玖佰壹拾捌元整			2754918.00	

1.1 本合同项下采购的货物名称、详细技术规格、性能参数、质量等级、生产厂家等均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《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》之规定。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.2 乙方承诺其所供货物完全符合附件一的要求，且与其中标时提交的样品（如有）、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完全一致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：贰佰柒拾伍万肆仟玖佰壹拾捌元整）（小写：2754918.00），

三、交货时间：

3.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，将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运抵并交付至第四条指定的地点。

3.2 若乙方逾期交付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四、交货方式：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5.1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了合同总金额 5%的履约保函（保单）后 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。

5.2 全部货物运抵指定地点，经甲方初步验收（到货验收）合格后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%。

5.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，与整个工程项目一同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%。

5.4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质保期届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，甲方在 30 日内无息付清。

六、货物标准及质保：

6.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产品，并完全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。

6.2 本合同的质保期为整个工程通过最终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。

6.3 质保期内，任何货物因非甲方原因出现的质量缺陷或故障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，7日内免费修复或更换。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质保义务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。

七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浙川县地方海事航务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浙川县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10月31日